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保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實現垃圾費收費之公平性、促進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細則即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規定訂定。鑑於本府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八〇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細則。
- 二、本細則共十八條，本次修正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因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非本細則授權規定，爰作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將臺北市政府之簡稱修正為「本府」。
 -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 (四)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四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六條第三項</u>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非本細則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細則為自治規則，法制作業體例上係以「本府」為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u>第三項</u>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p>	<p>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u>本府</u>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u>第三項</u>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u>市政府</u>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將「市政府」修正為「本府」。</p>

<p>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p>	<p><u>本條刪除</u>。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配合遞改。</p>
<p><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條次配合遞改。</p>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配合遞改。
-----------------	-----------------	---------

北市一二—0五—一00九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九二二一四一二八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專用垃圾袋應向環保局簽約之代售商購買。

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但不得請求退費。

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退費或更換新品。

第 四 條 販售之專用垃圾袋上應具備環保局設計之防偽標示。販售專用垃圾袋之外包裝，應記載項目如下：

- 一 品名及種類。
- 二 內裝專用垃圾袋個數。
- 三 最大盛裝容積。

- 四 製造商名稱、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
- 五 發行單位。
- 六 檢舉電話及服務專線。
- 七 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家戶產生巨大垃圾及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之清理，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辦理，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前項不適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類別，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家戶由里辦公處，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次發放；家戶、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但不得找零或更換現金。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按年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認應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審查通過者，環保局應報請本府核准，自核定之日起，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

前項減免或補助清理費，得採由環保局定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第八條 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

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第九條 環保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條 專用垃圾袋應使用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盛裝廢棄物，以上部分捆綁包紮，並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垃圾滲出水；違者，環保局得依法告發處罰或要求更換專用垃圾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

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第十三條 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每季應至少抽測一次清潔隊清運進場一般廢棄物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並將抽測結果報請環保局備查。

前項抽測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以隨機抽取十輛清運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進廠垃圾車之總淨重，除以該十輛車清運之專用垃圾袋總容積計算之。

第十四條 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

第十五條 環保局應設計專用垃圾袋商標或標章，並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

前項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受侵犯時，環保局應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追究侵權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